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	1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1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2
十六、关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	12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	12
十八、关于认购对象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	12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开源证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所有在册股东，由在册股东按照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1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489,983,000元，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股东人数没有变更。定向发行前，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51.00%、35.34%、5.00%；定向发行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51.29%、35.54%、5.03%；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 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6名在册股东参与了优先认购，认购信息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3.00	765,000,000.00	现金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76,714,000	3.00	530,142,000.00	现金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3.00	75,000,000.00	现金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	45,000,000.00	现金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11,923,000	3.00	35,769,000.00	现金
6	铜川矿务局	6,346,000	3.00	19,038,000.00	现金
合计		489,983,000		1,469,949,000.00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0001003350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三证合一”工作，目前仍使用旧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335084，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载的证件号码一致。根据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期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在过渡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现有各类机

构代码并存。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正常办理相关业务。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651272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工业园伟业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弛
注册资本	53179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综合技术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业进行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3374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 1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周乘东
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载的证件号码为 440681000487588，为旧营业执照注册号。现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证件号码更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33748G。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560204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1号9、10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注册资本	95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5）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证第 161000000598 号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双仁府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常艳玲
开办资金	51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生产资金的管理。参与生产项目的审定及生产资金的预算和拨款；考核经济效益；回收到期的生产周转资金。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6）铜川矿务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200000000553
企业类型	内资企业法人
住所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蓬
注册资本	491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工矿物资、矿山配件、建材、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安装；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劳务派遣；煤矿托管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川矿务局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铜川矿务局尚未完成“三证合一”工作，目前仍使用旧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200000000553，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载的证件号码一致，可正常办理相关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此董事会表决不适用回避。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开源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此股东大会表决不适用回避。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开源证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7）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6名认购对象均于2017年1月4日（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缴款，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1,469,949,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362,368.61元，其中：计入股本489,98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77,379,368.61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源证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0163号审计报告，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5元。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1,653,135.92元，净利润260,192,493.01元，基本每股收益0.20元。公司目前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3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2015年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1.55元，2015年度每股收益0.20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反映了公司业务的增长性。发行价格已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源证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了现有股东认购的具体时间和缴款安排。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在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6名在册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并完成缴款，其他未依据认购公告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未缴款的在册股东视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扩大各项业务运营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2、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该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认购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14名，其中有机构股东9名，自然人5名。机构股东中，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130；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时间2016年2月26日，基金编号为SE6496。除上述外，无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核查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协议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各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声明：参与开源证券定增所认购股票为本人直接持股，属本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2015年度报告以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其字（2016）0068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承诺。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

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公开披露了发行方案、专户账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必要内容，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项业务运营资金，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关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未募集过资金。

####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权发（2016）199号文件批复，同意开源证券本次发行方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批复。

#### 十八、关于认购对象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相关批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批复文件或说明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权发（2016）199号文件，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开源证券本次定增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无需批复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顺国资办复【2016】167号文件，同意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增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顺国资办复【2016】166号文件，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增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认购人书面说明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6	铜川矿务局	认购人书面说明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属于国有企业的认购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有效批复；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对于本次认购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手续。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无需批复。

综上，涉及国资的认购人均已获得有效批复或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开源证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控股子公司包括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开源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三家。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主办券商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和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开源证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 **2、关于原董事刘新华未在《股票发行方案》六、有关声明中签字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会上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刘新华对此投了弃权票。会议并通过了免去刘新华董事的议案，在之后召开的2016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正式通过了免去刘新华董事的议案。因在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时，刘新华的董事资格尚未罢免，因此在当时的股票发行方案中保留了刘新华的名字。但在股东大会通过罢免其董事资格后，其不同意再签字，而且也不再具有董事身份。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其他董监高均正常签署了相关声明。该情况不影响股票发行方案的有效性，公司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